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1 / 3
文件編號	A2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4.07.31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 二、前款所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或與職務相關之一切行為，包括基於職務所衍生之社交活動及任何可能影響公司形象之個人行為。

第四條 法規乃最低道德標準，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營業所在國或地區之法律規定。若本守則與當地法規不一致，應採其中較高之標準作為行為依據。當發現本公司內部要求與法規牴觸時，應即通知人事單位。違反法規將為本公司及人員個人帶來嚴重後果，本公司人員對法律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洽人事單位尋求協助。

第五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忠實執行職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本公司人員自身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向董事會（適用於董事）或上級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本公司於收到相關人員主動報告其行為違反迴避利益衝突原則時，應由董事長（適用於董事）或人力資源最高主管（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會同當事人所屬組織之最高主管共同研商處理原則，並呈總經理核准（適用於董事以外之相關人員），或交由董事會（適用於董事）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2 / 3
文件編號	A2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4.07.31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妥適保護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之使用應經公司授權並限於公司業務所需，並僅得向有知悉必要者揭露。機密資訊為第三人所有者，並應遵守本公司與該第三人所簽訂之保密契約之相關約定。員工離職後仍有義務繼續保護於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機密資訊。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規章暨政策。

第六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本公司人員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其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七條 懲戒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視情節輕重，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除了解僱外，如涉及民事責任者，將依法訴追索償；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將依法究辦。

二、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守則之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3 / 3
文件編號	A25		版次	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4.07.31

第八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九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